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大使馆

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地址: 2-6 Glenmore Street, Kelburn, Wellington
邮寄地址: P.O. Box 17257, Karori, Wellington
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nz
电子信箱: visa@chinaembassy.org.nz
电话: (04) 472 1382 分机 600或631
传真: (04) 474 9632

领事官员专用:

号　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 此表适用于海员证及回国证明的申请)

中文姓名		拼　音		申请人照片 提供护照标准照片三张。 具体标准为: 1. 半年内之正面免冠彩照; 2. 背景颜色为白色或淡蓝色; 3. 照片纸质为光面; 4. 尺寸要求: 照片尺寸: 48X33mm 头部宽度: 21至24mm之间 头部长度: 28至33mm之间
外文名或别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国名)	性　别	☐男　☐女	

申请事项(选一项)	☐护照换发 ☐护照补发 ☐旅行证 ☐护照新发 ☐因公护照换因私护照 ☐回国证明 ☐海员证延期 ☐海员证换发 ☐海员证补发 ☐护照加注 / 加注内容: ----------
申请原因(选一项)	☐有效期将至 ☐容貌变化 ☐空白签证页快用完 ☐破损 ☐遗失 ☐其他: ----------

原证件情况	证件名称	☐护照 ☐旅行证	证件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签发地点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签证/许可种类(选一项)	☐定居签证/许可(PR) ☐工作签证/许可 ☐学生签证/许可 ☐其他: ----------	签证/许可号码	(签证/许可右上角的七位数字)
职业及任职单位 (或就读学校)		联系电话	
现住址		联系电话	
中国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　名	现　住　址	联系电话
	配　偶			
	父　亲			
	母　亲			

具外国国籍或持外国护照者填写	外国国籍	国籍:	入籍时间	
	外国护照	国家:	护照号码	
	需说明的情况			

我保证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如有隐瞒或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中文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领事官员专用

经手人意见、签名及日期		审批人意见、签名及日期	

护照换发/补发、旅行证办理须知

护照换发

护照的签证页用完（一般指空白签证页少于 4 面时），或无法申请延期，可以申请换发新护照。
如果护照受损无法正常使用、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新护照，须按非正常换发受理。
申请人须亲自到使馆提交申请，由领事官员当面核对照片真实性。
须提供的材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2、 中国护照原件；
3、 护照个人资料页和当前有效签证页的复印件；
4、 护照标准照片三张。具体标准为：
1）半年之内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背景颜色为白色或淡蓝色，3）照片纸质为光面，4）照片尺寸 48x33 毫米，其中头部宽度 21 至 24 毫米之间（含头发部分），头部高度 28 至 33 毫米之间（从下颚至头顶），5）足够的清晰度和明暗对比度；
5、持**新西兰学生签证/许可**者：出具学校的就读证明（须注明所学课程的起止时间）；
持**新西兰居民签证/许可**者：提供住址证明，例如具有申请人姓名、地址的银行对帐单、公函等，或其他可作为住址证明的正式文件；取得居留权 2 年以上者（从第一张PR签证/许可签发日起至申请之日止），须提供新西兰内政部出具的未加入新西兰国籍的证明（即Denial of Citizenship）；
注 1：新西兰内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地址：Level 3, Boulcott House, 47 Boulcott Street, Wellington
电话：0800 22 51 51 网址：www.dia.govt.nz
持**新西兰工作签证/许可**者：有工作单位者，出具雇主证明（或雇佣合同复印件）；通过伴侣关系取得工签者，提供伴侣护照个人资料页和有效签证页（如有）的复印件、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或双方签字的伴侣关系陈述以及联名帐户等证明材料）；开放式工作签证者，提供住址证明。
持**新西兰旅游签证/许可**者：对持此类短期签证者一般不予受理护照延期或换发申请。如有特殊情况者，可向我馆提出申请，并根据领事官员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领事审批。
6、不受理邮寄及加急申请。

护照补发

护照被窃、遗失或损毁，应及时想使馆报告，并尽早申请补发护照。
申请人须亲自到使馆提交申请，由领事官员当面询问护照遗失、损坏情况，并核对照片之真实性。
须提供的材料：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2、 警方报失证明（原件），需写明遗失中国护照及护照号码；
3、 护照个人资料页和有效签证页的复印件，如确无法提供，需提供其他可证明具有中国国籍的文件和移民局出具的相关签证证明；
4、 护照标准照片三张。具体标准与本须知中“护照换发” 的要求相同；
5、 持各类签证/许可者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护照换发”要求相同；
6、 不受理邮寄及加急申请。

旅行证

(一)护照丢、毁等，急需回国或到第三国旅行、过境；或护照、签证因故无法延期、换发、补发时，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申请人须亲自到使馆办理，由领事官员当面核对照片之真实性。
须提供的材料：
持中国护照的申请人，办理要求与本须知中“护照换发”第 1、3、4、5、6 项要求相同。
(二)夫妇双方均为中国公民，且未取得在新西兰的长期居留权或公民权者，在新西兰出生的子女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申请人须亲自到使馆办理，由领事官员当面核对照片之真实性。
申请要求为：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的“中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由父母或监护人代填并签字）；
2、 申请旅行证必须填写中文姓名；
3、 出生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4、 护照标准照片三张。具体标准与本须知中“护照换发”的要求相同；
5、 父母亲护照个人资料页、有效签证页的复印件，交验原件；
6、 父母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或双方签字的同居关系陈述以及联名帐户等证明材料）；
7、 住址证明，例如具有父母姓名、地址的银行等帐单、太平绅士(JP)出具的住址证明或其他正式文件；
8、 不受理邮寄申请，特殊情况可受理加急申请，须另付加急费。

办证费用

护照换发： 正常换发NZ$90/本。非正常换发NZ$150/本。
护照补发： NZ$180/本。
旅行证： NZ$40/本。加急费（如需）NZ$40/本。

所需办理时间

护照换发： 15-20 个工作日。
护照补发： 1-3 个月。
旅行证： 10-15 个工作日。加急 2-3 个工作日（不含邮寄时间；材料齐备、国内身份核查属实后起计）。
以上办理时间均以提交的材料齐备为前提。

使馆领事部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点至 12 点（提交各类申请、取证）
下午 1 点至 4:30（仅取证、非特殊原因一般不受理申请）

使馆联系方式

请参阅本申请表顶部。

注：此办理须知为一般情况的指引，未及事宜或不明确之处，请以领事官员的意见为准。